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高校 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着力提升广东高校科技创新能力，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的科技和智力支撑，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教融合协同推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度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19 年度申报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两类，每类包括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两项。

（一）科研平台。包括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中心、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二) 科研项目。包括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领域专项、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研究项目、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

二、申报名额

此次实行限额申报。学校结合实际，在申报名额内自主确定申报科研平台和项目的类型和数量，具体限额如下：

1.重点平台：只接受历年来获省教育厅立项的各类科研创新平台总数不超过8个的高校（高职院校不超过4个）申报，其中“冲补强”计划高校和“一流高职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2个，其他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1个；学校可对已立项但建设成效较差的重点平台提出撤销申请，空出名额可在限额基础上重新申报新的平台。另外，“冲补强”计划高校每校可申报1个人工智能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中心，不受学校平台总数和申报名额限制。

2.创新团队项目：“冲补强”计划高校和“一流高职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2个，其他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1个。

3.重点领域专项：分为两个专项，其中人工智能专项，只接受“冲补强”计划高校和“一流高职院校”的申报，每校申报不超过4项；科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冲补强”计划高校和“一流高职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4项，其他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2项。

4.重点研究项目：“冲补强”计划高校每校不超过6项，“一流

高职院校”每校不超过4项，其他高校不超过2项。

5.特色创新类项目和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冲补强”计划高校每校各不超过10项，“一流高职院校”每校各不超过8项，其他高校各不超过4项。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1.本次申报鼓励学校聚焦需要解决的多学科交叉的科学技术或社会问题，申报交叉学科平台；申报的科研项目要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重大需求，或聚焦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理论、学术前沿开展研究。学校要加强对申报平台和项目的审核，特别要严把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政治关。

2.项目申报人须为高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本次申报的各类平台和项目。项目申报人根据专研究范围，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自主确定具体的研究选题。

3.根据省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项目负责人（包括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承担的省级财政支持项目不超过3项。凡不符合要求者，不接受申报。

4.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人员不得申报。

(二) 申报具体条件 (见附件)

四、申报及立项方式

此次立项采取评审与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重点平台、创新团队项目、重点领域专项和重点研究项目，按照学校推荐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予以立项；特色创新类项目和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按照学校自主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审核的方式予以立项。

五、资助经费

此次申报的平台及项目，由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学校均需提供保障平台及项目正常开展所需经费的支持。学校在《申报书》上未填写支持经费的以及对2018年度立项的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未安排经费支持的（根据粤教科函〔2019〕67、78号文要求），我厅不接受学校的此次申报。

六、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1.本次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各高校认真进行组织，按时完成所有的申报工作。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210.76.75.91/>)，网上申报系统的开放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至11月30日。

2、报送纸质材料包括：学校公文、《2019年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和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学校安排2019年度立项平台和项目经费支持的承诺书。

3.各学校按要求提供纸质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

查合格加盖学校公章后，于12月5日前由申报学校统一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

联系人：自然科学类：陈阿丽，电话：020-37627742；

哲学社会科学类：赖欣，电话：020-37628271。

邮箱：kyc37628091@126.com

技术支持电话及电子邮箱：400-800-1636，

support@e-plugger.com。

本通知的项目申报书不随文下发，请自行登陆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数字科研服务平台（<http://210.76.75.91/>）下载。如有申报问题，请在网上查看相关申报说明。

附件：1.2019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要求

2.2019年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和项目申报汇总表



2019 年广东高校重点平台 和项目申报具体要求

一、重点平台（以下条件适用于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参照执行）

（一）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

1. 学科建设基础好。实验室所在学科应为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具有明显地方特色的学科除外）。

2.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契合广东高校学科特点和重点学科布局，符合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研究领域属优先或重点发展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国内先进行列或较高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备一定的优势，特色明显。具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

3. 学术团队结构合理。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知名度较高的学术带头人、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团结协作、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研究团队学术水平高、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研究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副高）的人员在 10 名以上，实验室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并获得项目经费 500

万元以上；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4.科研实验条件良好。实验室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并相对集中；比较先进的、技术状态良好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部分纯基础学科除外）。有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及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5.支持保障有力。依托学校能保障实验室建设的经费投入，有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的条件。

（二）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专业，具有相关支撑学科、技术的系统集成条件，在某一技术领域有坚实的工程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近三年来已与2个或以上企业合作，成功进行工程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2项或以上。近三年实到科研经费不低于200万元，其中横向经费比例不低于30%。②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近五年申请发明专利3项或以上，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以上，获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或以上。③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具有综合性工程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及其工程化的能力。④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有具备较强市场意识和转化经验的管理团队，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工程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人员，能够承担

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以及技术推广人员不少于 25 人。具有较好的工程化运作管理水平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⑤具有明显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的能力，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落实。

2.技术开发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①技术开发领域应以高校的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产品研制、成果转化和工程化能力。近三年来为企业进行技术开发项目 2 项以上，实到横向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②具备较好的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施和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并能够为项目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③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技术推广人员 15 人以上。④具有培养新型实用技能型人才的能力和提供技术培训的基本条件。⑤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落实。

（三）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1.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是利用自然科学的实验方法、设备等手段或哲学社会科学自身的实验方法、手段来解决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问题的重要基地，主要任务是针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前沿和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2.所申报的广东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须依托社科类的省级重点学科，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领域，体现广东

优势和特色；属于校级重点研究平台，并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

3.研究方向有广泛应用前景，有创新思想和能力并具有特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取得较好的科研成绩，有明确的近、中、远期目标，在该领域有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研究开发项目的竞争能力。

4.具有管理能力较强的学术带头人以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有培养高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的能力。

5.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具有稳定的实验人员队伍与固定的实验用房。设备条件具有先进性和开放性，实验方法具有创新性。

6.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期一般为3年。

(四)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1.围绕国家特别是广东发展战略，针对学科前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高水平的科研项目，产出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建立知识创新机制。

2.主动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问题的能力；

3.需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符合我省发展的学科和领域，具有一定的办公场地、图书资料 and 专业化信息网站等；

4.具有管理能力较强的学术带头人以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带头人须是省内高等学校正高级职称在职人员，队

伍中需有该研究领域居国内领先水平的知名学者。

二、创新团队项目

1.重点支持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新群体，能以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良好的平台和项目，具有突出的创新成果和较高的创新水平，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人才群体。

2.申报团队需以国家重点学科或广东省攀峰学科、省部级重点平台为依托，具有承担国家及广东省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应具有明显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3.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宽广的学术视野，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4.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课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5.创新团队项目培育期为3年，经培育建设之后，团队有望成为国内同领域具重要影响力的研究群体，争取成为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

三、重点领域专项

(一) 人工智能领域专项

1.围绕省科技厅《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第三条“人工智能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计划”，针对人工智能前沿和应用理论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以及创新应用等开展研究，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在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业、智能教育、智能医疗、智能金融等领域的多场景示范应用，构筑广东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新优势。

2.申请人须为省内高校在职在岗老师，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的申报以课题的方式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由3名及以上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组成，各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科研项目。

3.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具有对重大项目开展研究必备的平台、设备及其它各种条件。申报项目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研究，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二) 科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1.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立足广东乡村经济发展实际，发挥学校科技研发、决策咨询等方面资源优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一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的重大问题，结合乡村实际，进行系统、科学、长远的规划和整体布局开展高水平研究，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决策研

究咨询、项目评估、规划论证等方面服务。二是开展技术咨询与科技支撑服务，推动农业科技创新重大工程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

2. 申请人须为省内高校在职在岗老师，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的申报以课题的方式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由3名及以上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组成，各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科研项目。

3. 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并与研究对象进行沟通，提供有重要价值的产业发展理论、思路、战略、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成果或为乡村产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四、重点研究项目

1. 基础研究重点项目。主要是紧密围绕与我省战略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科学技术重大前沿问题，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开展研究，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或开展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研究，提升广东文化软实力。包括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2. 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主要是紧密围绕我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需求开展研究，产出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着力突破我省战略新兴产业前端性、前沿性的重大技术瓶颈问题；或者是紧密围绕我省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提供有重要价值的产业发展理论、思路、战略、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成果。包括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3.申报项目须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平台，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领域。申请人须为省内高校具有高级职称在职人员，特别鼓励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担任项目主持人。

4.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具有对重大项目开展研究必备的平台、设备及其它各种条件。申报项目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研究，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5.申报项目在研究周期内有望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基础研究重大项目要求能产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如在本学科领域国际知名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获得省部级基础研究重大奖励等。应用研究重大项目要求产出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或提供有重要价值的决策咨询成果，如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或者被省部级重大规划、重要文件采纳的咨询建议等。

五、特色创新类项目

1.特色创新类项目主要是支持各级各类高校中有潜力的科研骨干在特色领域或方向开展科学研究。项目将重点支持结合经济社会与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及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有望成为学科新增长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创新性研究。

2.特色创新类项目（自然科学类）申报项目，要求研究内容紧跟科技前沿热点，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需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特色创新类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申报项目，

要求紧密结合当前我省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所面临的挑战、机遇等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究。

3.申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工作。研究队伍结构合理、稳定，科研业绩优秀。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六、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

1.重点支持有潜力的青年研究人员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鼓励对跨领域、跨学科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等前沿问题的探索。

2.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1984年01月01日以后出生）、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下职称，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39周岁。

3.申请人未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陈阿丽